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SIN CHO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新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僅適用於公司重組)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Stock Code: 00404)

上市覆核委員會的決定 取消上市

本公告乃由新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7月30日、2019年8月20日及2019年11月14日之公告（「公告」）。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中所用之詞彙與該公告中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上市覆核委員會的決定

於2019年8月19日，本公司要求對取消上市決定進行覆核，並於2019年12月11日舉行了取消上市的覆核聆訊。於2019年12月17日，上市覆核委員會決定維持取消上市決定，並且根據細則6.01A（「上市覆核委員會決定」），本公司的上市地位將會被取消。

公司正在獲取法律和專業建議，並將決定採取適當的步驟，包括但不限於對上市覆核委員會決定申請覆核。

倘有任何重大發展，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

繼續暫停本公司股份買賣

本公司股份自2017年4月3日起已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以待刊發進一步通告。本公司股份及其他證券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和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股東如對取消公司上市有任何疑問，建議尋求適當的專業意見。

代表
新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僅適用於公司重組)

馬德民

Mathew Conner Clingerman

黎穎麟

共同臨時清盤人

作為代理人行事，無須承擔任何個人責任

香港，2019年12月2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非執行主席兼非執行董事林卓延先生、蔡健鴻博士工程師（行政總裁）及鄔碩晉先生（首席風險官）；非執行董事閻傑先生及陳磊先生。根據百慕達法院於2019年11月1日之頒令，所有董事之權力終止。